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龙租赁”）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新华航空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银行”）对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的重整申请。

● 法院受理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，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法院裁定的类型：重整。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3），说明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、重要股东海航集团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、重要股东海航集团的通知函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收到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玉龙租赁对大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收到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1. 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披露其重整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.79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08%；海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.94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3%，与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.61%。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3.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存在对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的应收账款，并为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提供关联担保。大新华航空、海航集团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4.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5. 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7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